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吳依芸
聯絡電話：02-37073045 #3045
電子郵件：a600120@wra.gov.tw
傳 真：02-37073034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0514048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6月23日「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南區）」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省碳不提供紙本資料，會議紀錄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點選「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網址：<http://www.wra.gov.tw/ct.asp?xItem=84745&ctNode=7948&comefrom=lp#7948>）下載參閱。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等299單位
副本：
抄本：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南區)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貳、地點：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樓演藝廳

參、主持人：水利署張廣智組長 記錄：吳依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背景說明：略

柒、授權子法討論：

一、第 4 條授權子法「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草案之討論：

(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李榮哲經理：

- 1.再生水營運業者若再生水產出不足，是否得以自來水當成備援水？
- 2.南科園區用水計畫配水額定 20 萬噸/日，是否在此用水範圍內仍須使用再生水？

(二)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孫讀文經理：

- 1.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4 條，已經取得水配額之科學園區是否須要遵守此規定？如南部科學園區已經取得水利署正式同意之用水計畫書，在用水計畫書核定之水配額應該不適用於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與相關子法之規定？
- 2.應建立再生水廠運轉異常或歲修之應變能力：建議加入再生水源之備用水源條款，並請考量是否在「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子法中具體規範自來水源為備用水源，以免變成用水人之投資障礙？

3.再生水須及時與足量供應：近年來，世界經濟之景氣與不景氣變化快速，產業界為了抓住商機，須要快速擴充產能，通常在提出用水計畫書開始到實際用水只有 1~2 年的時間，而再生水廠之建設則需要數年時間，過程中需要通過尋找適當建廠廠址、通過環評、進行設計、建造與相關下水道建設、輸水管路埋設等工作步驟。新建置再生水廠無法配合產業擴充之期程，將導致產業不敢貿然進行投資，國內經濟將受到影響，建議如下：

- (1)於再生水充足供應前，用水戶得暫時使用自來水源。
- (2)各用水量高之產業所在區域應建立一定比例之再生水廠可擴充性，保持供水的彈性，當有用水需求時，可以在短時間內供水。例如：再生水廠第一期供水 1 萬噸，且保有另外 1 萬噸擴充能力，輸水管線在亦建為 2 萬噸之輸水能力。

(三)中鋼公司公用設施處林明權工程師：

- 1.新設事業在公告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設廠，該廠地點可能不在再生水供應管線範圍內，是否不應明文規定工業用水使用比率 50%？
- 2.替代方式之非系統再生水比系統再生水更不容易開發，可能看不到也吃不到，是否會影響產業發展？
- 3.本辦法要求使用比率太高，但再生水水質太差僅能搭配工業用水少量使用，且自行處理則受廢水排放餘裕量限制問題。

(四)臺灣中油公司張士元博士：

- 1.再生水並非缺乏使用者，而是水價問題。即便鳳山溪示範案經中央補助，再生水價仍高於自來水。有關降低再生水價之方式，如透過租稅減免、政府補助等方式縮小再生水價與自來水價差距。
- 2.日月光公司之廢水大部分排放至楠梓加工出口區之揚水站，少部分陸放至後勁溪。日月光公司之廢水如經過加工出口區未來設置之廢水處理回收設施，再回到廠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之揚水站係綜合其他地方之廢水，如取用處理為再生水，是否可解釋為取自他人之非系統再生水？

(五)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簡國泓專案工程師：

- 1.本辦法草案第 8 條第 2 款「取自他人之非系統再生水」，所稱「他人」是否有進一步定義？因為本公司建議首座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中水廠，依本條例定義為非系統再生水。本條例著重於系統再生水，針對非系統再生水是否有補助或鼓勵措施？可否自廠回收製成再生水，作為使用系統再生水之替代方式？假設本公司有 10 座工廠，中水廠是取自其中 3 座工廠之放流水做成再生水，如新設第 11 廠被要求使用再生水，可否利用該中水回收廠產出之再生水？
- 2.承前，假設中水廠取用放流水之 3 座工廠已有水措，第 11 廠新申請水措，應符合本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如須取外部水源，中水廠仍有餘裕量，如取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做為再生水利用，是否牽涉到水措？

(六)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乙二醇廠黃建雄(會後書面意見)：

1.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本廠願意配合政策使用百分之 50 再生水。但現況採用自行回收設置回收水設備，再處理成再生水，無法達成百分之五十之使用率要求，須外購才能滿足再生水水源。本廠用水量約 6500CMD，其中約 90%為冷卻水塔補充水，其餘為純水製造及生活用水需求，經評估再生水可用於冷卻水塔補充水；然鑑於本廠水塔已採高濃縮倍數(7 倍以上)操作，及再生水水質不穩定風險，如再生水水質指標保證與工業用水一樣，且重金屬檢出比照生活用水標準，方可接受使用 50%再生水。本廠經製程風險評估及營運衝擊考量建議如下：

(1)建議工業用水使用再生水之要求以 20%為限。

(2)再生水應設水質標準，須接近工業用水水質且重金屬管制接近生活用水。

(3)再生水水價不高於工業用水價格 1.5 倍為合理。

2.有關本辦法第 8 條，建議園區由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於園區成立回收水公司，以利廠家滿足再生水購置水源，提供給冷卻水塔使用。經評估本廠製程及廠區狀況不具備執行再生水回收之水量及工程條件，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關統合工業區廠商需求與意見推展整合式再生水系統供使用計畫。

(七)經濟部水利署：

1.產業為經濟支柱，本署盡力支持企業用水需求。但氣候變遷影響水源供應，加上部分水源開發案受到阻力，因此積極推動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等水資源策略，期能穩定臺灣地區水資源供應。但即便

有前述努力，仍有部分地區自來水可供水量可能小於需求量。因此，提出再生水即為產業開發尋找解方。

2. 有關再生水廠供水穩定度(運轉異常或歲修之應變)如有異常或突發狀況，亦應回歸所核定用水計畫書及再生水經營業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載明之緊急應變計畫措施與作為，一為針對水源不足或發生緊急情況之應變措施，一為針對再生水經營業廠內部分，因應前述之供水異常狀況。
3. 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用水計畫核定後，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開發單位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調整用水計畫內容。未來如開發單位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如目前本辦法草案規定如用水量未達計畫用水量百分之 70 且超過 3000 噸以上，須提出差異分析，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水源供應條件、產業用水特性、開發單位節水成效、鄰近公共下水道系統及再生水廠建設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視個案情形審議決定之，審查後可能要求「差異部分水量」使用再生水，或核減部分未使用水量。
4. 有關再生水經營業緊急應變、備援規劃之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草案第 7 條規定，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之審查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為之，以確保建立備援供水機制。
5. 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增訂條文賦予開發單位提送用水計畫之義務，依用水計畫審查程序，由主管機關就開發單位承諾使用再生水之期程、水量及再生水廠完工供水前

之過渡水源，可能為短期調度農業用水或其他短期水源來源等用水計畫內容之合理性與必要性進行審議，例如開發位置是否具足夠下水道系統之水源可供處理為再生水，核定其使用期程與水量，並非要求開發單位立即使用再生水，已有緩衝實施之實質意義。

6. 適用本辦法草案應使用再生水之條件為：(1)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2)開發單位須提出用水計畫者。(3)新增或變更計畫用水量大於 3,000CMD，對於既有用水者並未溯及既往。且如開發位置所在地或其毗鄰之下水道系統，無足夠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可供處理為再生水者，亦無需適用，得以替代方式為之。
7. 國內產業用水九成以上使用於冷卻、鍋爐或製程用水，均不與人體直接接觸，經水處理後尚屬系統再生水使用範疇；惟基於社經條件、法令初期因素、水源來源之多元性，故如開發位置所在地或其毗鄰之下水道系統具足夠下水道系統水源可開發為再生水者，目前本辦法草案係以百分之五十為應使用再生水之一定比率，水量不足部份得尋替代方式。且保留開發單位如因特殊需求，不利使用再生水，得與該缺水地區內既有具較佳再生水使用條件之用水者，交換水源之機制。
8. 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增訂條文規定，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應提出用水計畫，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係以需水量認定，如以園區為開發單位，可於計畫用水總量內，可自行調度分配再生水之使用對象；若有個別廠商對水質要求較低，即可多用再生水，並非強制要求開發基地內每一廠商均需達 50%再生水使用比率。

9. 依本條例規定，使用系統再生水方法有二，一為向再生水經營業購買系統再生水，一為依本條例第 11 條申請供自行使用。環顧未來 5 至 10 年內，在國內社經條件下，再生水經營業仍以政府興辦為主，目前已有些產業因急迫性、介面整合風險考量，傾向申請下水道系統放流水供自行使用，其作業流程、開發期程及書件相對於再生水經營業要簡化許多；且相對於再生水經營業可能供應給不同對象，供自行取用者之水質掌握可能更精準。
10. 再生水水價之經濟誘因，在本條例研擬階段已有探討，包含租稅獎勵、減免路修費、關稅減免等，均有窒礙之處。最後決議對民間開發端最大之誘因，即無償取得放流水及缺水地區之使用機制。對用水端而言，政府興辦再生水廠可有經費補助。另外，水利法增訂耗水費徵收法源，本署刻正研議對於內部回收循環率增加，以及使用系統再生水者是否得以一定比例減徵應繳納之耗水費可行性，以縮減再生水與自來水之成本差距。
11. 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本辦法規範之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或替代方式，均係指外部補充水源；至於自廠非系統再生水或循環利用，均屬內部回收循環。內部水循環效率之提升，有助降低外部需補充之水源量，意義上希望做到內外用水效率均提升，兩者並無衝突。
12. 用水計畫係以開發單位為主，確實可由園區主管擔任開發單位提出。例如聯電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用水計畫是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用水計畫。那麼在南科基地內，所有中水循環利用係本署樂見並鼓勵，最大效益為減少用水計畫之外部補充水量。

二、第 11 條授權子法「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申請許可辦法」草案之討論：無提案。

三、第 7 條授權子法「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草案之討論：

(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陳正國經理：

- 1.本辦法水質標準低於再生水使用意向書內規定之水質標準，請問如何保障用水戶權益？
- 2.建議將水質標準提升至新加坡 New water 標準。

(二)中鋼公司林明權工程師(會後補充書面意見)：

1.再生水水質標準太低

	再生水 水質標準	自來水源 水質標準	二級工業 用水質標準 (丁類陸域)
氫離子濃度	6.0~8.5		
濁度	5NTU		
總有機碳	10mg/L	4mg/L	
氨氮(以氮計)	10mg/L	1mg/L	
導電度	-		750 μ mho/cm/25 $^{\circ}$ C

本辦法草案第 2 條，所定再生水質標準(如上表)太低將導致：

(1)工業界業者無法直接使用再生水

- 較自來水水源標準差。

- 無二級工業用水導電度之要求。
- 如以搭配工業用水稀釋方式使用，將無法提高再生水使用比率(以中鋼為例，5%也嫌太多)。

(2)工業界業者用水處理費用增加

各用戶需投資處理設備再處理至所需要之水質(一般可能須採用雙膜法)，不僅投資效益低，且將進一步墊高用水費用。

(3)工業界業者廢水排放量增加

因再生水水質不佳，如須由各用戶處理至所需要之水質，將伴隨產生為數可觀的濃排水，加大廢水排放壓力(不利原核定之廢水排放許可量)

2.使用系統再生水要求比率太高

本辦法草案第4條，要求使用比率至少50%，如上項所述-水質太差僅能搭配工業用水少量使用，自行處理則受廢水排放餘裕量限制問題。

3.建議：提高再生水水質標準

政府應比照鳳山溪污水廠之再生水回收案，委由再生水經營業者投資建造大型高效率處理設備，提昇水質標準至業者可直接使用，可避免用戶分散投資降低成本，以提高使用意願及比率。

(三)環宇法律事務所張昌琳顧問：

本條例第7條授權訂定之水質標準，係法律規定，為最低、通案之標準。而再生水開發案無論為政府主辦或私人申請案，均要求提送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其中須有供水契

約，內有雙方議定之水質標準。審查時會檢視雙方議定之水質標準，做為許可其營運之標準。

(四)經濟部水利署：

- 1.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不得供作直接食用，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生水水質標準。考量各產業用水水質需求差異性大，各產業願負再生水價亦有不同。本辦法草案係以優於放流水標準、與人體接觸健康風險因素、使用觀感等原則，訂定基礎水質標準。另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標的主管機關定有水質標準者，其供作該標的使用之再生水，應符合標準，以上均訂有罰則。
- 2.本條例第 9 條授權子法規定，再生水經營業提出之興建及營運計畫書須說明其供應端之水質、水量，由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取得許可。而用水端與再生水經營業雙方議定之供水契約可就水質部分明確規範。

四、第 9 條授權子法「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草案之討論：無提案。

五、第 13 條授權子法「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草案之討論：

(一)臺灣中油公司張士元博士：

如本公司發展再生水事業，原有許多槽體，加工出口區也願意配合鋪設水管，既有設施是否仍須辦理技師簽證？或者以產出之再生水水質管控？

(二)環宇法律事務所張昌琳顧問：

須技師簽證有三部分：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均有其範圍。如儲油槽改良或改造為此三部分設施，因仍有設計及施工，均須技師簽證。須視槽體哪些部分針對再生水開發案進行改良或改造。

(三)經濟部水利署：

- 1.本規則草案針對再生水開發案之工程設計及監造。
- 2.張博士所提再生水開發案，槽體原非做再生水用，而擬將槽體當成再生水開發案之一部分，既有槽體做開發案，可能不動既有槽體而增加其他設備，使其變為再生水之設施，槽體本身可能不須再施工，可能不用針對該槽體辦理簽證；惟整體串聯之措施仍屬工程設計，仍要辦理簽證，但有門檻，包括取水量達5千立方公尺、供水量達2千立方公尺。

六、第14條授權子法「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草案之討論：

(一)主席：

第4條「投資報酬率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北區說明會有業者反映應該要提高。就教各位意見。

(二)臺灣中油公司張士元博士：

此涉及再生水經營業提供之再生水水質及原水之水質。

(三)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環境工程研究中心朱敬平博士：

水處理成本會隨原水水質變差而提高，於再生水水費公式已考慮到。此處所提為利潤率是否考慮設定上限及下限。

利潤率於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得依當地通行利率、利潤率彈性調整，已有相當彈性。

(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公會水電氣委員會楊水定召集人：

再生水價格訂定因為市場的區域限制性因素，特定區域很難存在第二家業者，所以再生水經營業宜適用公用事業單位定價及價格調整機制。

(五)經濟部水利署：

- 1.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再生水經營業依個別開發案之開發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向再生水使用者收取再生水費；其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再生水經營業會據以提出其擬向使用端收取之再生水費，由發給其使用許可之主管機關核定。
- 2.投資報酬率，供水端與需水端各有不同考量，廠商會考慮如要其確保長期水量穩定供應之投資風險為何，反映到其長期要求之投資報酬率。當時擬定利潤間距草案係參考國營事業包括自來水公司，訂合理利潤為百分之 5 到百分之 9。在北區說明會，有業者表示再生水經營業也有風險，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要求其提出備援機制、緊急應變措施，亦為風險成本，因此有業者認為上限百分之 9 過低。
- 3.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再生水經營業依前項規定擬訂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再生水費，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各界公正人士審核再生水費及其調整或爭議。」。如楊召集人所言，

再生水經營業類似公用事業，則目前合理利潤訂為百分之5到百分之9應尚有所依循。

七、第15條授權子法「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草案之討論：

(一)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孫讀文經理：

本辦法第6條，水量每半年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而部分水質項目可自動監測，建議是否每半年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主席：

謝謝建議，錄案參考。

八、第5條授權子法「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其計費準則」草案之討論：無提案。

九、第6條授權子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草案之討論：

(一)臺灣中油公司張士元博士：

目前中央只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以鳳山溪案為例，其再生水價格相對產水成本而言偏低，因為多數費用由中央補助，但民間興辦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價格無法如此低。

(二)經濟部水利署：

- 1.目前6座再生水示範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確實希望達到國內再生水大型實廠領頭羊之成效。
- 2.為加速下水道系統水源開發利用，特別是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才制定本辦法草案，由中央補助地方興辦，提供地方政府興辦誘因、開發單位使用誘因。至於民間投入興辦部分，仍以供需鏈結、建構再生水使用之友善環境，為努力方向。

捌、決議：

本次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後續草案修正時納入研析及參考。

玖、散會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中油林園廠	方法工程師	陳章峰
2.	界霖利投		陳玉原
3.	統一實業一廠	工程師	洪裕勝
4.	亞聚林園廠	工程師	沈信利
5.			
6.			
7.			
8.			
9.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0	台糖善化糖廠	股友	朱文香
11	台糖中油	技師	劉軍仁
12	台糖善化糖廠	工程師	陳順河
13	華寶樹膠	課長	翁錦鏐
14			
15			
16			
17			
18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9	灌民科技	廠務	村聖國
20	國史公會(南部)	召集人(水電文)	楊小定
21	宏達光學		美商
22	~		唐子玲
23	~		洪德裕
24	11		
25			
26			
27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28	中鋼鋁業	工程師	連章獻
29	台灣中油	工程師	陳瑞峰
30	華新技	高級管理師	王懷順
31	得力美	工程師	盧志芳
32	華新麗華	工程師	黃永峰
33	瀚宇彩晶	工程師	楊達茂
34	佳得仿戲	課長	鄭進鈴
35	奇聲客	課長	謝凱翔
36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37	鋼鈞鐵鋼廠	工程師	陳鴻子
38	國工公局	處長	郭春暉
39	高雄水利局	助理工程員	蔡宗勳
40	台積公司	經理	孫讀文
41			
42			
43			
44			
45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技師公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		溫宗棟
2.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3.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4.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5.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			
8.			
9.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中鼎工程顧問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		
4.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黃淑君
5.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		
6.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	中興工程顧問社	副主任	朱紹平
8.			
9.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 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 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0.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11.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陳廷榮
14.	中欣工程行		
15.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6.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一廠		
17.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二廠		
1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9.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	工程師	王清文
2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2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22.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碳煙廠		
2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林工程師	林財源 蕭以峰
2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冷軋廠		
25.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26.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27.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3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3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華亞廠		
3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廠		
4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K5 廠		
41.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K7 廠		
42.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二廠		
43.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封測五廠		
44.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四廠	專案工程師	簡國強
45.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5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三廠		
56.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矽晶圓廠		
57.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8.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5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6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6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工程師	徐慧娟
6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6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6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		
6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6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6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68.	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69.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70.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工程師	陳信夫
71.	台灣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72.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73.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台南廠		
74.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課長	
75.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啤酒廠		
7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7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7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7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5 廠		
8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八廠		
8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 B 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00.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旭硝子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斗六一廠		
102.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4.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觀音二廠		
10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		
106.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廠	課長	林和
107.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8.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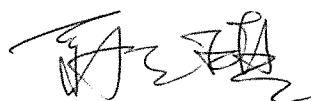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18.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119.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林園廠	工程師	
120.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豐一廠		
121.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豐二廠		
122.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載板事業部二廠		
123.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載板事業部三廠		
124.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廠		
12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		
126.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54.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55.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課長 工程師	羅明智 許文所
157.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臨海廠		
16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廠	組長	吳文雄
161.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62.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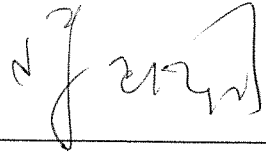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81.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 廠		
183.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 廠		
18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 廠		
18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1 廠		
186.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2 廠		
187.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3 廠		
188.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分公司		
189.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99.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20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纖維總廠		
201.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202.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	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204.	錦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205.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張耀仁 楊勝名	工程師 工程師
20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12A 廠	Manager	李榮智
20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8A 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台南紡織太子廠	副董事長 陳建得
2.	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3.	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		
4.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5.	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6.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7.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8.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9.	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 長庚紀念醫院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院		
3.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 金會		
4.	成功大學水工所	助理研究員 潘恩志 副技術師 黃宜智	
5.			
6.			
7.			
8.			
9.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署水利行政組		
3.	本署水源經營組	科長	葉俊明 陳明城 盧瑞興
4.	本署保育事業組		盧智銘 陳耀榮
5.	本署綜合企劃組		劉尚偉
6.	本署總工程司室		
7.	行政院主計總處		
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0.	宜蘭縣政府		
11.	法務部		
12.	花蓮縣政府		
13.	金門縣政府		
14.	南投縣政府		
15.	屏東縣政府		
16.	科技部		
17.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8.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王寧本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28.	新北市政府		
29.	新竹市政府		
30.	新竹縣政府		
31.	經濟部工業局		吳建榮 廖正興
3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33.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34.	嘉義市政府		
35.	嘉義縣政府		
36.	彰化縣政府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37.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38.	臺中市政府		
39.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40.	臺北市府		
41.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邱俊毅
42.	臺南市政府		
43.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正工 副工	陳東原
44.	澎湖縣政府		
45.	衛生福利部		